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3]1328 号

预算金额：240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编号：JXYJ2023013（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处置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3 年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处置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万元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同价/元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外运处置项目	吨	12000	1850	222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含一切税金及费用（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过境费、燃油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户管理资金；（3）其它资金；（4）核算其他；（5）政府专项资金；（6）预算管理资金暂存；（7）专户管理资金暂存；（8）收入退库；（9）专项专户资金；（10）核算其他暂存。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4）项：

（1）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凭确认书、合同、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4）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①.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单价固定（按中标单价），数量按实结算（考核要求中另有约定的按考核要求）；

②.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运输记录，飞灰需要进行进、出厂过磅。重量确认以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地磅数据为准作为结算依据。如果双向登记单车次相差超过 300 公斤以上的，经调查协商确认后再进行计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按国家规



定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县建设局、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长采购服务有效期两次，每次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必须经得采购人同意，且分包应符合相关分包规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招标代理机构持1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项目要求

1. 采购总说明

(1) 目前库存飞灰暂无。以后每天日产飞灰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只要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处置单位在全年内应具备正常接收处置能力）。

(2)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处理能力1050吨/日，飞灰日产生量按3%预估进行测算，即约30吨/日，不排除后期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飞灰日产生量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或成本增加，乙方已自行考虑计入本次中标价中。

(3) 清运飞灰的车辆属于大货车，飞灰运输车辆通过过磅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计入本次中标价中。

(4) 制定飞灰运输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措施、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的服务，乙方已一一计入中标价。

2. 飞灰的装卸

(1) 以吨包袋形式存储的飞灰，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装车；以罐装形式存储的飞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协助装车，飞灰装车后不得外泄，车辆的密闭情况应良好。在飞灰装载施工中对飞灰可能产生的粉尘等有害物质必须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

(2) 外运作业过程需服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指挥，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秩序。严格按照要求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不得随意在其他地点装卸。

(3) 飞灰运到终场后，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处置。乙方应对整个飞灰运输终场处置中的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负责，制定有力的措施，对飞灰运输终场处置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飞灰运输终场的质量。

3. 飞灰的运输

(1) ▲本项目运输部分允许向一家单位分包，运输单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6.1 项、第 9 类）。

(2) ▲本项目所产生飞灰会以吨包袋或者罐装形式储存，乙方应采用飞灰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以罐装车为主）。如果采用“甩挂运输”的，车头和罐体均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6.1 项、第 9 类）。

(3) 飞灰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乙方应挑选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投入运输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和环保。飞灰的运输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需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4) 人员及车辆要求：车辆配置不少于 2 辆，每辆车必须配置一名驾驶员和一名

押运人员（驾驶员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及人员配备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4. 施工现场的环保要求

(1) 为了防止飞灰运输、处置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凡在本省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单位，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2) 施工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施工环境和人员施工条件。

(3) 投入飞灰运输的车辆必须做到封闭式运输，车体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影响环保，不影响市容市貌。

(4) 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须处于正常状态，不许带故障运行，驾驶员、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

5. 其他要求

(1) 运输及终场装卸后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置解决。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环境检查、安全生产等因素，要求临时暂停运输处置工作的，乙方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

(3) 乙方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

(4) 要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公司飞灰进行及时清运，必要时进行每天清运，如若遇到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时，必须做好准备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加大运输量，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车辆安排由乙方自行安排，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计入本次中标价中），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通知后，必须马上组织运输。

第十条 安全约定

1. 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厂区域内的全程管理。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飞灰处置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因市场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运飞灰车辆必须为专用载重汽车，并且满足卫生和环保要求，否则，禁止进入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3) 乙方必须服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运输调度现场管理及遵守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4)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运输调度。

(5) 乙方须保证在飞灰运输、储存及其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发生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的，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6) 乙方必须书面授权指定飞灰运输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配合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调度工作和负责在飞灰运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期间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一天函告甲方。

(7) 乙方运飞灰车辆只能在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泊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纠纷。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责任、损失等费用，乙方应全额承担；如导致甲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损失的，则赔偿甲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9) 乙方做好飞灰处置运输、安全生产等工作，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做好各项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作业，并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企业员工自身发生事故或发生涉及第三人的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考核要求

1. 库存飞灰：暂无。

2. 日产飞灰：要求日处置能力 ≥ 35 吨，做到及时清运，确保飞灰库安全有序运行。

若在焚烧厂飞灰量产量充足，但乙方的处置能力和运输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造成焚烧厂飞灰量积存大于100吨，影响焚烧厂正常生产，对其扣款5万元一次。累计发生3次，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每周运输处置量达不到 30×7 吨，除按实结算外每少一吨按中标单价倒扣一吨的费用。例：甲方飞灰量充足，周平均为 31 吨/天，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周平均 25 吨/天，则乙方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 $25 \times 7 \times$ 中标运输处置单价 - $(30 - 25) \times 7 \times$ 中标运输处置单价；因甲方原因或者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原因以及政策影响、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足平均飞灰量不足 30 吨/天，但乙方做到日产日清的，按实际运输处置数量结算。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始运输处置，如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或未开始运输处置视为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止服务一周以上的，甲方在结算费用时倒扣停止服务天数 $\times 30 \times$ 中标运输处置单价。例：停止 8 天，倒扣 8 天 $\times 30$ 吨/天 \times 中标运输处置单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运输服务路途中有掉漏飞灰现象的、或经媒体曝光的，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采购单位扣除该日飞灰的处置费用。

6. 甲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现场抽查，如发现处置工艺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甲方可以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朱军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子凡

15221021817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签约地点：